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北疆分库(奎屯库)叉车、装载机采购项目(三次)合同

项目编号: XJHY-JZWZCBZX2023-CLCG(3)

合同编号: zjyshb002230

甲方(采购方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

乙方(供货方): 浙江颐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乌鲁木齐市

签订日期: 2023年9月1日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

乙方：浙江颐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北疆分库（奎屯库）叉车、装载机采购项目（三次）所需的物品供货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愿意共同信守以下各条款：

1.1 设备采购内容：

采购内容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3吨平衡重式柴油叉车	鲁宇 LF928	1	90000	90000
5吨平衡重式柴油叉车	鲁宇 LF946	1	121000	121000
装载机（配扫雪滚刷）	鲁宇 LY932	1	75000	75000
投标总报价人民币（元）：	小写：286000.00元 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元整			
备注				

第二条 所需设备质量标准：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。

质量标准及保证：乙方保证产品工艺标准和安装质量，保证所供应产品的整体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。

乙方保证提供的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，保证提供的产品属、环保产品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，安全、无菌、无异味、无毒；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第三条 所需设备质保时间及范围：

3.1 设备质保期为4年。

3.2 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问题，卖方承担维修责任并按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范围执行。

3.3 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问题，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并按规定的规格保修范围执行；以下情形不在质保范围内：

1) 设备转交由甲方自行管理运行后，甲方不得擅自改造设备配置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应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，若由于甲方操作人员的违规改动设备或违规操作引起机器损坏，乙方将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。

2) 由于设备使用地的地理、天气等原因造成系统设备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3) 其他非系统、设备等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问题。

4) 其他规定

乙方在质保期外仍长期为甲方进行咨询服务，提供系统设备设施终身维修，只收取更换零部件成本费。

第四条 设备交付：

4.1 交付时间：在 2023年10月8日之前到达交货地点。

4.2 交付地点：买方指定地点。

4.3 交付方式：卖方自行决定采用适合的运输方式运送货物。

4.4 费用负担：运输相关费用由 卖 方承担。

4.5 设备意外毁坏、灭失的风险自验收合格交付时起转移。设备属具对第三人的侵权责任自交付时起由买方承担。

4.6 设备的安装、调试由甲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：

6.1 合同总价：

大写人民币：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(¥286000 元)

6.2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，乙方交付合同金额的 5% (14300 元) 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60% 作为预付款即：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佰元整(¥171600 元)。待所有货物到场安装、调试完毕，供货方开具货款金额全额发票并经审核无误，无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支付 40% 款项，即：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(¥114400 元)，并退还给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6.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已由卖方向买方充分说明，并且买方已经熟知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愿意遵照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买卖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<p>名 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：</p> <p>委托代表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帐号：</p> <p>电 话：</p> <p>传 真：</p>  	<p>名 称：浙江颐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地 址：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前傅村 111 号</p> <p>法人代表：李世娟</p> <p>委托代表：33078210038438</p> <p>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</p> <p>行 号：308338040036</p> <p>帐 号：579901954110701</p> <p>电 话：15805793020</p> <p>税 号：91330782MA2EAMLG22</p>  

合同编号：zjyshb002230

浙江颐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